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鉴 证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 号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标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迈新生物及迈新生物股东有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 6 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上市公司”），与贵公司股东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 2022 年。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42.55%*27.5 亿；

2、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42.55%。

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我们已完成了对迈新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鉴证，2020 年度实现利润与前述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8,563.27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7,4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031,069.39
承诺利润	142,504,2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完成比例	105.28%

我们认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迈新生物已完成 2020 年度承诺利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13 日